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訴訟代理人 朱婉菁

被 告 寬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榛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小字第27號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7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72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趙修頡